

包銷商

包銷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各日期(或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倘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所承諾者除外)，而於該等情況下，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造成誤導，而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則構成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承擔任何來自或有關重大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重大責任；或
 - (vi) 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除外)違反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全權酌情認為重要的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任何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形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任何重大改變或發展；或
- (vii) 美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或以任何方式實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待遇；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擾亂、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海嘯、爆炸事件、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無論是否與上文提述的任何事項類同，而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全權酌情認為：
 - (a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或極可能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b) 已經或將會或甚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需求、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配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從整體上而言使配售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

就上文而言：

- (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匯率掛鈎制度出現變動，或在該制度之下香港貨幣價值出現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波動（無論屬於其正常範圍以內或以外的波動可被視為上述市場情況或前景出現改變）。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3.5%作為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分判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為約18.0百萬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控股股東的承諾

就本分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提及的「其」均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承諾，除非(i)根據配售；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得到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之持股情況當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其或控股股東(以一組人士而言)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就上文所述限制而言，無論通過一連串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權的人士被視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上述限制不會限制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上文(a)段所述控股股東於股份之任何權益：

- (1) 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或押記，為真誠商業貸款作出擔保；
- (2) 根據抵押或押記(根據上文(1)分段授出)項下的出售權利；
- (3) 控股股東離世；或
- (4) 在聯交所已給予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下。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彼將：

- (i) 在上一段(1)分段所述的情況下，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達成上述限制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中權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時(視乎情況而定)，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關該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證券(或其中權益)後，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該規則另有所規定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承諾及契諾，除配售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大綱及細則下的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將促使本公司在未得賬簿管理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無論何時均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發售、銷售或訂約銷售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中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保薦人於本公司權益

大有融資(作為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根據大有融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及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配售成功進行後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大有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配售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